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691號

債 權 人 吳佩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威順旅行社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威順旅行社有限公司業於115
年5月25日府授經登字第1150731815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
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
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
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
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
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有無經法院選任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
過院參辦(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
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